

# 南疆维吾尔族农民工走向沿海城市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劳务输出调查

马 戎

**【摘 要】** 在当前席卷全国的“农民工”大潮中，南疆维吾尔族农民跨省去沿海城市打工的人数虽然不多，但却是非常值得关注的新现象。这些来到沿海企业打工的维族青年需要面对语言、宗教、生活习俗、社会文化等多方面的差异和困难，如果组织工作做得不好，出现问题，就可能对维汉民族关系造成负面影响。文章通过对喀什地区疏附县劳务输出的实地调查，对目前的劳务输出状况进行了描述和分析，同时讨论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劳务输出对未来南疆社会发展的影响。

**【关键词】** 劳务输出 维吾尔族 沿海城市

**【作 者】** 马 戎 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中国的“农民工”大潮已经成为当前经济活动中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现象，反映了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中国人口流动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新形式，是新世纪中国人口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近调查表明中国外出就业的“农民工”总数已达 1.2 亿人，约占农村劳动力的 21%（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3），这个数字还将随着每年上千万中学毕业生加入劳动力队伍而不断增加。这些来自农村以初中和高中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劳动者，已经成为中国城镇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劳动队伍的主体。

这些农民工主要来自中国中西部的贫困农业地区，由于家乡人多地少和自然环境恶劣，农牧业发展空间和提供的收入有限，当地工业副业薄弱，所以外出打工已成为许多地区农民家庭获得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有些地区外出打工收入已占当地农民收入的 50% 以上，这对中国缓解“三农问题”、减少贫困人口发挥了关键作用。对于中国的流动人口和农民工现象已经有许多研究项目，发表的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推动了中国的人口迁移与城市化研究（蔡昉，2000；项飏，2000；魏津生等，2002；周大鸣，2005；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郑功成、黄黎若莲，2007）。

人口迁移研究可以在迁入地和迁出地这两个地点开展，各自具有不同的研究主题。在迁入地开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移民的就业生活状况、组织形态、自身调适和他们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在迁出地开展的研究主要关注于迁出者与留居者的特征比较、迁移对迁出地的影响以及移民与迁出地社区的互动。现在国内对流动人口和农民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人口流动迁入地即沿海地区和大城市，调查的农民工主体是从中部农村来到这些地区的汉族青年，在迁出地特别是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的关于少数民族农民工的实地调查，相比之下很少。

2007 年 8 月我们在南疆喀什地区调查时，得知人多地少、工商业不发达的南疆地区近几年在组织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同时我们也了解到在维文网站上有些文章强烈批评新疆

政府组织的劳务输出活动,声称一些十几岁的维族女孩子被送到内地后是在被迫从事不正当职业,这些消息在维族社会中引起不小的反响。正是这些议论进一步引起我们对新疆劳务输出问题的兴趣,为此我们在喀什的疏附县做了一些实地调查,这是一项在迁出地开展的以特殊流动人口(去沿海城市打工的农村维族青年)为对象的研究,所关注的是中国西北边疆喀什地区的跨省劳务输出现象,希望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当地向内地劳务输出的实际情况,看看有关网站的指责是否属实,同时也想系统了解南疆地方政府对于维族农民内地务工活动是如何具体组织的,以及这样的劳动力流动具有什么样的前景。

我们认为南疆农村维族青年到内地打工是非常值得关注的新现象,如果这样的劳务输出能够真正健康地发展并得到维族农民的欢迎,这将对南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对中国未来的民族关系也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应当引起社会学界和人口学界更多的关注。

### 一、劳务输出地区的基本情况:新疆喀什地区的疏附县

近年来中国各地农村都有许多中青年劳动力长期外出打工,这与迁出地的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及劳动力结构密切相关。经过新中国成立后近60年的发展,中国农村人口持续增长,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建设用地、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用地占用不少耕地,这使得许多农村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果当地第二、第三产业没有得到很大的发展,无法及时为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提供必要就业机会,外出打工就成为这些地区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和谋生的主要手段。这些年到大城市和沿海地区打工的农民,主要来自中部省份的那些人多地少的农村,各地的调查发现,安徽、江西、四川、湖北、湖南、河南、甘肃等省都有大量的农民常年在外地打工<sup>①</sup>。因此我们在调查南疆农村劳务输出问题之前,有必要对新疆、南疆喀什地区及我们选择的具体调查地点疏附县的基本情况做些分析。

#### (一) 新疆劳动力结构的特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中国西北部,由于远在边疆,与内地的交通线很长,历史上工业基础比较薄弱。在中央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的20多年里,新疆的工业与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但是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仍然存在很大差距。2005年新疆在第一产业就业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51.5%,在第二产业就业的占15.5%,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占33%。尽管新疆近几年在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巨额投资的支持下发展很快,但从整体来看,新疆仍然是一个农业大省,乡村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62.8%。

从表1可以看出,新疆各少数民族的劳动力主体仍然集中于农业。维吾尔族是新疆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2000年普查时占全区总人口的45.9%,占全区劳动力的45.6%,但维吾尔族劳动力当中有80.5%仍属于农业劳动者。同年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劳动力分别有84.3%和77.2%是农牧业劳动者。相比之下,新疆的汉族劳动力中只有36.8%是农业劳动者,2000年全国汉族劳动力中有63.1%属于农业劳动者(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823),所以新疆汉族与汉族整体的职业结构相比有明显差异。概括地说,新疆各族劳动力产业分布结构的特点是当地少数民族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这使得新疆地区的“族群分层”特别体现于各族在产业、职业结构方面的差异。

<sup>①</sup> 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调查,2002年农民工跨省就业的输出地中,安徽占13.6%,江西占11.1%,四川占10.7%,湖北占10.1%,湖南占10%,河南占7.7%(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75)。

1990~2000年,各族劳动力的职业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最明显的一点是汉族和回族劳动力从几乎所有其他职业向商业和服务业集中,汉族从事生产运输工作的比例下降了6.5%,降幅最明显,回族从事农业的比例下降6.2%(见表1),与此同时,其他少数民族的劳动力职业转移似乎没有这样显著。传统社会学理论认为现代化进程中有两次大规模的劳动力转移,第一次是从农牧业转到制造业,第二次是从制造业转到服务业。现在新疆正处在经济与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之中,表1中的数据说明了在当地经济产业结构发生变迁时,除了汉族与回族之外的这些少数民族劳动力由于缺乏适应能力(掌握汉语的能力、技能培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能够抓住新出现的就业机会。

表1 1990、200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民族的劳动力职业结构

	维吾尔族	哈萨克族	蒙古族	柯尔克孜族	回族	汉族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990年	4.1	8.8	14.0	6.7	5.3	12.4
2000年	5.3	9.6	14.8	8.0	5.5	11.1
政府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990年	0.9	1.8	2.9	1.6	1.8	4.5
2000年	0.8	1.9	2.9	1.5	2.1	4.0
办事人员						
1990年	1.1	1.8	3.2	1.7	2.0	4.5
2000年	1.9	3.1	6.2	1.7	3.6	4.1
商业服务业人员						
1990年*	3.6	2.9	3.8	1.9	8.7	9.1
2000年	5.4	3.3	6.1	2.6	15.4	17.2
农林牧渔劳动者						
1990年	84.1	80.3	67.7	85.4	66.9	38.1
2000年	80.5	77.2	61.5	84.3	60.7	36.8
生产运输工人						
1990年	6.2	4.4	8.1	2.7	15.1	31.2
2000年	5.8	4.8	8.4	1.9	12.7	24.7
其他						
1990年	0.0	0.0	0.2	0.0	0.1	0.2
2000年	0.0	0.0	0.2	0.0	0.1	0.1
合计(%)						
199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人数)						
1990年	3545342	446145	59058	60752	331797	3022729
2000年**	448222	57005	8491	8815	39908	406337

注: \*: 1990年“商业人员”、“服务业人员”是分为两类职业统计的,本表数据是两类之和; \*\*: 2000年普查职业数据为长表信息,新疆长表的抽样比为10.49%。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532~535;2002:572~577。

## (二) 新疆农民的收入水平

新疆农村人多地少,大多数农村中学毕业生不可能回乡务农,由于他们在学校的学习使用维语,缺乏汉语交流能力,所以他们在城镇二三产业就业的机会很少,他们处于在家待业的状态直接导致维族农民的收入难以提高。

2005年新疆全区农村人均纯收入2482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7990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2006:25~26),无论农村收入还是城镇居民收入都明显低于同年全国的平均水平3255元和10493元(国家统计局,2006:345),农民收入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乡收入差距与全国平均水平大致相同。由于少数民族人口主要集中在

农村,所以新疆的“三农”问题又与当地少数民族脱贫及发展问题密切相关。当汉族(63.2%在收入较高的非农产业)与少数民族(维吾尔族 80.5%务农)的收入出现明显差距时,农村的贫困问题也会间接影响到新疆地区的民族关系。

新疆的维吾尔族人口主要集中在南疆3个地区,2005年全区共有923.5万维吾尔族人口,喀什地区332.4万,和田地区176.4万,阿克苏地区165.1万,3个地区共占维吾尔族总人口的73%。南疆地区又是相对贫困的农业区,全疆下属8个地州,农村人均年纯收入从低到高依次为:和田1296元,喀什1699元,伊犁2923元,阿克苏2975元,阿勒泰3196元,塔城3322元,巴彦郭楞4014元,昌吉4568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2006:221~222)。喀什、和田农民的收入明显低于全自治区的平均水平(2482元),所以研究新疆经济发展和新疆民族关系必须把南疆作为重点调查地区。在南疆各地区当中,人们最关注的是喀什地区,所以我们把调查地点选定在喀什地区。

### (三) 疏附县基本情况和产业结构

喀什地区下辖1个市11个县,其中有8个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我们这次调查的选题之一是农村劳动力跨省输出,据喀什地区行署介绍,疏附县和伽师县是全地区在这方面工作做得比较突出的县,而且疏附县在2005年被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命名为“全国劳务输出示范县”。考虑到各县人口民族结构、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条件及劳务输出等多方面情况之后,我们最后选择疏附县作为我们调查农村劳动力输出的调查地点。

疏附县总面积为3323平方公里,人口密度90人/平方公里,2005年总人口30.05万,其中农业人口为27.2万,占90.6%,非农业人口2.8万,主要集中在县城所在的托克拉克镇。在总人口中维族占98.2%,汉族仅占1.6%,所以在农村层面基本上没有汉族人口,是纯粹的维族农业区(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33~34)。全县耕地约48万亩,人均1.7亩,由于南疆地区干旱少雨,农业生产因水源短缺受到制约,农民收入普遍偏低。疏附县农民人均纯收入2004年为1611元,2005年为1821元<sup>①</sup>。全喀什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004年为1634元,2005年为1816元(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198)<sup>②</sup>。疏附县农民的收入状况(结构与水平)基本上可以代表喀什地区农民的情况。

2005年疏附县生产总值为83298万元,其中第一产业48130万元,占57.8%,人均生产总值2872元。全县仅有5家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其中4家亏损,亏损企业总亏损额为3514万元。全县仅有2家建筑企业,从业人员156人,年度利润总额仅为110万元(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234、256、258)。全县乡镇企业产值5038万元,其中工业2411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1316万元(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22、202)。从这些基本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个县的制造业、建筑业甚至服务业都不发达,国有经济基本倒闭,民营企业规模小、效益差,没有能力吸纳当地城镇和乡村的剩余劳动力。2005年底全县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10115人,其中在教育部门(主要是教师)工作的有4052人,政府机关2493人,医疗卫生部门557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3965元,月平均1164元(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42~44)。可见该县政府机构及其下属单位规模很小,没有扩大职工队伍的能力。

① 据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数字,2005年喀什地区农村全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为1698.53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2006:222)。

② 在喀什所属各县中,收入最低的塔什库尔干县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1251元。

#### (四) 疏附县的城乡待业人口

喀什地区维吾尔族 6 岁以上人口有 2 696 780 人, 其中未上过学的占 9.8%, 进过扫盲班的占 3.2%, 小学毕业的占 54.6%, 初中毕业的占 24.9%, 高中毕业的占 3.2%, 中专毕业的占 2.7%, 大学专科的占 1.0%, 大学本科的占 0.5%, 研究生为 159 人(见表 2)。从表 2 中可以看到喀什地区维族的受教育水平略低于全国维吾尔族的整体水平, 疏附县整体受教育情况略低于喀什地区人口整体水平。表 2 还提供了疏附县下属的 3 个中等发展水平乡的人口受教育结构, 我们可以看到基层农村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比全县和地区的平均水平还要低一些, 因为地区和县行政区划的人口分别包括了喀什市和疏附县城居民, 而这些城镇居民的受教育水平无疑会高于农村居民。表 2 中的这些数字大致反映了当地农村人口的基本素质和参与社会发展与就业的能力。

表 2 2000 年人口普查 6 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

	总人数(人)	合计(%)	未上过学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本科
全国维吾尔族	7514089	100.0	8.8	2.8	53.1	24.6	4.3	3.6	1.7	1.0
喀什维吾尔族	2696780	100.0	9.8	3.2	54.6	24.9	3.2	2.7	1.0	0.5
喀什地区	3027930	100.0	9.3	2.9	52.6	25.7	4.0	3.2	1.6	0.6
疏附县	303162	100.0	8.1	5.3	56.3	23.5	3.3	2.3	0.9	0.3
吾库萨克乡	13877	100.0	11.2	1.1	50.1	23.4	2.3	1.4	0.4	0.1
站敏乡	18677	100.0	8.7	5.4	59.2	21.9	2.7	1.5	0.4	0.1
英吾斯坦乡	27881	100.0	9.6	2.4	61.1	22.2	2.6	1.6	0.5	0.1

资料来源: 喀什地区统计局, 2002: 392~396、230、242;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 563~567。

国内一些关于农民工问题的调查报告指出, 所谓“农民工”的名称并不表示这些劳动力在离开家乡之前都是农民, 他们当中有许多人不是从农田而是从校门走进工厂和城市的。根据一些学者在北京、深圳、成都、苏州 4 城市的调查数据, 30.6% 的男性和 46.7% 的女性农民工是从学校毕业后不久就加入“农民工”行列的(郑功成、黄黎若莲, 2007: 32)。虽然中国政府正在推行 9 年义务教育, 但农村初中升高中的比例和高中毕业生上大学的比例仍然较低, 当前中国“农民工”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没有机会继续学习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 其中又以初中毕业生为多。

疏附县 2005 年初中毕业生 7093 人, 高中招生 1279 人, 升学率为 15.5%<sup>①</sup>, 因此全县每年大约有 5800~6000 名初中毕业生没有升入高中继续学习转而寻求就业。而喀什下属 11 个县中有 5 个县的初中毕业生升高中的比例还要低于 15%, 如叶城县为 8.7%, 伽师县为 11.2%, 岳普湖县为 12%, 英吉沙县为 13.5%, 莎车县为 14.5%(喀什地区统计局, 2006: 265)。这反映出南疆地区农村初中毕业生的就业是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主要问题。2005 年疏附县乡村劳动力 93969 人, 其中从业人数为 80398 人, 有 13571 人待业(喀什地区统计局, 2006: 105), 即相当于全县累积了 2~3 年的农村初中毕业生在待业。同年疏附县城镇登记的失业人数为 11003 人, 仅从这两项统计数字看, 这个全国贫困县的待业人口就有 2.45 万人。

#### (五) 南疆少数民族毕业生在就业中遇到的语言障碍

在谈到南疆农村的学校教育时, 有一点需要特别说明, 这就是南疆农村中小学长期以来实施的是民族教育, 即用维吾尔语讲授全部课程, 从小学三年级才开始讲授汉语课程。由于课本

① 根据我们 1995 年的调查, 广东省高明市(原高明县)1994 年初中毕业升高中的比例为 48%, 高中毕业升入大学的比例为 39.1%; 内蒙古镶黄旗 1993 年初中毕业升高中的比例为 38.7%, 高中毕业升入大学的比例为 23.7%(马戎、龙山, 1999: 29、537)。南疆农村的初中升学率明显低于广东省高明县和内蒙古镶黄旗。

难度低和缺乏汉族教师,这些中小学毕业生的汉语能力很差,基本上不能用汉语进行对话。自200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大力推动双语教育后,这一语言学习模式才开始发生变化。据2007年4月疏附县教育局统计,全县小学生中只有3.1%进入“双语班”学习,初中学生中有8.7%进入“双语班”,高中学生中只有2.9%进入“双语班”。换言之,前几年毕业的维吾尔族初中生基本没有汉语交流能力,2008年也将只有133名初三学生从“双语班”毕业。

目前城镇二三产业的发展主要靠民营企业,大部分供销对象和服务对象不是本地少数民族,因此通晓汉语便成为企业公司雇用新职员的条件之一。从整体来看,南疆农村绝大多数维吾尔族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来到当地城镇(如疏附县城、喀什市)就业都会面临语言障碍,更难以设想他们自发前去内地城市寻找就业机会的客观可能性,只有政府组织的集体劳务输出才可能为他们提供去外地打工就业的机会。

## 二、新疆、喀什地区和疏附县的农村劳务输出

由于南疆本地农业资源有限,本地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状况也无法吸纳每年从中学校门走出来的大量劳动力。从中国中部地区农村提高收入和解决剩余劳动力就业的经验来看,如果能够动员和组织南疆农村劳动力外出到其他地区的大城市和工业开发区就业,有可能成为一个十分有效的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自21世纪初就开始鼓励农民进行劳务输出。据统计,2003年新疆劳务输出54万人次,劳务创收9.3亿元;2004年新疆农村劳务输出100万人次,劳务创收13亿元。2007年上半年,新疆参加劳务创收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已达65万人,实现劳务创收8亿元。根据新疆政府部门预计,2007年全年新疆劳务输出的人数将超过120万人次。喀什地区2006年全区转移农村劳动力56万人次,共有9万名农民工接受了职业技能培训,已经初具规模。

新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向是区内棉花产区,主要集中在夏季棉花采摘期<sup>①</sup>。为了使农村劳动力逐步从农业向建筑、水利等行业转移,自治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助于劳务输出的优惠措施,如对初次进城务工农民开展免费培训和农村劳动力城镇就业职业介绍补助政策,向国家争取培训资金,同时规定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使用当地农民工的数量不得低于50%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

2006年新疆农民收入中来自非农业产业比重不到20%,而全国平均水平则为50%,从这一比较中可看出今后新疆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巨大潜力。在2007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上,政府提出要达到全区农民人均劳务增收占到农民增收额40%以上的目标,具体措施就是结合大规模农民技能培训,加强本地农业经济就地转移、区内劳务转移和向区外劳务转移这三个增收环节,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战略性转移。

在这样的思路下,南疆地区除了季节性组织区内劳动力转移外,还积极组织以合同工的形式跨省劳动力转移。2006年喀什地区有21771名经过培训的农民工进入北京、浙江、天津、山东等地务工。以疏附县为例,2005年全县劳务输出达5.6万人次,创收10300万元,2006年转移输出劳动力7.1万人次,劳务创收1.3亿元,劳务收入已占该县农民人均收入的1/4。2007年上半年疆内劳务转移4.3万人次,疆外输出4000多人,工资最低每月700多元,最高的达

① 由于棉花采摘季节缺少劳动力,每年这一季节政府组织甘肃、青海等外省及新疆区内的农村劳动力到棉花产区手工摘棉花。这已经成为西北季节性劳动力流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1700多元<sup>①</sup>。

我们在疏附县实地调查时,与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详细询问了当地组织劳务输出的具体做法。我们看到该县与内地企业签订的所有“用工合同”都由“县农村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或“县劳务输出办公室”出面签署,全县的劳动力转移和跨省输出都由县“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和管理。我们在县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看到了他们保存的各乡镇初中毕业待工人员名单、与企业签署的“用工合同”档案、派遣人员体检登记表、向内地企业派遣人员的名单、部分企业转来的务工人员考勤与收入名册、在内地企业务工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照片等资料,这些最原始基础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应当是毋庸置疑的。同时我们也向基层乡政府的工作人员了解了他们在村里进行动员和管理的情况。

在疏附县劳务输出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2 日填报的“疏附县在津务工人员统计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天津务工人员以女性为主(97.6%),男性仅 21 人(2.4%),据介绍这些男性人员主要是维吾尔族的清真厨师,另有县或乡镇干部 12 人作为管理人员。

在 2007 年 6 月填写的“疏附县各乡镇政府组织赴内地务工人员名单”中,我们发现,2007 年托克扎克镇(县城)和吾库萨克乡分别派出了 141 名和 37 名男工去天津务工,使 2006 年以女性为务工主体的性别格局有所变化(见表 3)。这张表的人员统计中有第三批、第四批赴内地务工人员,这可能是因部分人员返乡而进行补充或是后续合同追加的人员。从这里可以看出疏附县的内地劳务输出已经形成系列,分期分批地有条不紊地在进行之中。

维文网站上曾讲到有许多维族青年不愿意赴内地打工,偷偷自行返回家乡,以此说明政府组织的跨省劳务输出是强迫性的。我们在务工人员登记名册中看到有一张“赴内地务工返回人员名单”,表中有详细的人员姓名、所在村组、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和“返回原因”。我们将这组名单进行了统计归纳(见表 4),在全部返乡的 110 人中,确实有“擅自返回”和“无故返回”这两类原因,加在一起为 32 人,占返乡总数的 29.1%。在全县劳务输出总数 4 000 多人当中,32 人仅占 0.8%,但这也说明确实有极少数务工人员不愿继续在内地工作,没有通过政府管理人员同意私自返回新疆家乡。至于这些青年是一开始就不自愿,还是到了企业后不能适应车间的辛苦劳动,还是对工作条件和待遇不满,则需要进一步了解。

表 3 2007 年 6 月疏附县各乡镇政府组织赴内地务工人员情况

派出单位	务工地点	男工	女工	合计
托克扎克镇	天津	141	52	193
乌帕尔乡	天津(第三批)	4	8	12
乌帕尔乡	天津(第三批)	2	64	66
英吾斯坦乡	天津(第四批)	0	137	137
阿克喀什乡	保定	1(厨)	43	44
阿克喀什乡	保定	0	30	30
铁日木乡	保定	0	58	58
布拉克苏乡	天津	2	62	64
吾库萨克乡	天津	37	52	89
站敏乡	天津	0	323	323
总计		186	829	1015

表 4 疏附县各乡镇政府组织赴内地务工人员返回原因

返回原因	人数	返回原因	人数
因病返回	54	返乡结婚	1
擅自返回	24	不服从管理	1
带队返回	14	企业退回	1
无故返回	8	中途返回	1
家人生病	2	家人去世	1
厂家开除	2	总计	110
年龄偏大	1		

① 2006 年喀什地区下属的伽师县向浙江、天津和北京的 11 家企业输出劳动力 2500 多人次,当年寄回本县 720 万元。

在仔细查对后,我们发现这24名“擅自返回”人员都在同一家企业务工,是否由于该厂的工艺含有某些污染,工人无法适应,或管理办法过于苛刻,导致工人集体返乡,我们无法得知。但发现在该厂务工的另外14名工人也“带队返回”(即由带队干部带领集体返回),以上这38名赴该厂的务工人员都来自英吾斯坦乡。在这家企业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是工资及福利方面发生劳资纠纷,还是污染防治措施无法让工人满意,需做进一步了解。我们在调查中得知,在工人和企业之间确实发生过纠纷,以至疏附县曾派出一位县委副书记亲赴天津解决问题,当时发生纠纷的是否就是这家企业,需要核实。我们从政府部门的工作报告中看到的都是对新疆劳务输出的正面报道,但从少数“擅自返回”的现象可以看出,确实有些来自南疆农村的维族女青年对于天津等城市某些企业中的打工生活是不能适应的,应当引起政府的关注。

关于劳务输出是否自愿的问题,我们也做了一些调查。疏附县一位维族乡长向我们承认该县劳务输出工作中存在强迫命令的现象,但仅占2%~5%。他认为98%以上的青年自己是愿意去内地打工的,但由于输出的主要是年轻初中女毕业生,许多家长不放心。他举了一个例子,他所在的乡里有一个80多岁的老人,孙女在内地打工,找政府很多次,非要让孙女回来。向带队干部了解的情况是女孩自己不愿意回来。后来乡里安排让老人和自己的孙女通过视频通话,孙女说已经给家里寄了600元,不久再寄1000元,自己不愿回家,老人也没有办法。另外有个维族农民来找乡政府,说和他家儿子订婚的女孩去天津务工,几个月后来信要退婚。她在城市里生活了一段时间后,就不想再当农民,也不想嫁给农民。现在许多农村男青年反对送女孩子去内地务工,就是怕以后自己找不到老婆。所以有部分农民在劳务输出问题上是有顾虑的。

这位维族乡长介绍了他们在组织劳务输出时的工作程序:2007年3月,内地的一个鞋厂需要劳动力,计划招60人,乡长带队去企业考察,带了摄像机,把厂子的情况、宿舍、食堂、车间都拍下来,刻成几张光盘,发给每个村,在一周的时间内让全乡农民都看到,最后组织自愿报名,90%以上都是自愿报名的。去了以后,中间只回来了3人,其中两人是因为生病,另一人是结婚不到1年,丈夫实在不愿意,只好回来。

### 三、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与福利

我们在疏附县“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看到由“新疆疏附县农村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和用工企业签署的8份“用工合同”,从中可以大致了解疏附县在天津、保定、浙江企业务工人员的基本生活与福利状况:(1)提供集体宿舍、清真食堂和浴室。有的企业免费提供宿舍。有些企业在工资清单中有“扣除住宿费15元”和“宿舍押金52元”的项目,可见有些企业对宿舍是有偿提供,但收费不多。有的企业免费提供空调、热水和季节性劳保用品。(2)伙食补贴:有的企业每月提供一定数额的伙食补贴(100~203元不等),由随务工人员同来的维族厨师采购原料,为工人提供伙食。有的企业只提供第一个月的100元补贴,有的完全不提供补贴。(3)各企业都为随队维族厨师提供住宿条件、清真食堂和工资,主厨师的工资为1000元/月,助理厨师为800元/月。(4)各类保险:企业大多为务工人员交纳人身意外险、工伤险和医疗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企业“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但也有个别公司的合同中没有这一条款。据疏附县的规定,县政府为每个外出务工人员购买医疗保险,所以如果企业没有医疗保险,县政府的保险可作为补充。(5)管理人员的福利:管理人员作为疏附县或下属乡镇干部,来到企业带队驻厂,是单位安排的工作,有自己的工资收入。因为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企业需要这些

管理人员的协助,所以企业一般都给他们提供“补贴”或免费食宿,补贴一般为每月 500 元。有的企业还为县里派的管理人员提供办公条件。(6)务工人员的工资:在合同里涉及到工资收入的有:试工期“保底工资”,根据各厂情况试工期长短不一,有的 1 个月,有的 3 个月。多数企业提供试工期的保底工资 400~500 元/月;因企业原因造成停工,企业一般在合同中都提出在此期间工人的“保底工资”,一般为 670~680 元/月;有的企业提出计件工资保底,为 850~900 元/月。由此来看,工人工资最低也应该达到 680 元/月以上。个别合同期为 3 年的企业为了稳定工人,还设立了“工龄奖”,做满一年后奖 200 元,做满两年后奖 400 元,满三年奖 600 元。(7)务工人员的工时:从这 8 份合同看,3 家企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3 家企业实行 10~10.5 小时工作制,另两份合同尚没有这一条款,可见部分合同的内容需要完善。周末休息时间,3 家企业每周休息 1 天,1 家是每(工作)4 天休息 1 天,1 家是每月休息 3 天,另有 3 家没有这一内容。(8)赴厂路费与探亲问题:有 2 个企业对赴厂路费给予报销,有两个企业先垫付再逐步从工人工资中扣除,另外 4 个企业没有报销路费的条款。5 个签有两年以上务工合同的企业有探亲制度,4 个企业是一年一次,1 个企业是两年一次。企业提供不同标准的探亲路费,有的全额报销,有的定额补贴(500~600 元),放弃探亲的工人可以领到相应款额。

以上合同都由县政府“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办公室”(6 份)或“县劳务输出办公室”(2 份)盖公章并签署,换言之,是由县政府全权负责并承担责任的。这样如果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可以由县政府出面交涉,有效地保障工人的权益。

我们在“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看到他们保存的部分企业转来的务工人员收入名单,名单开列了具体人名和每个人出工天数、请假和旷工情况等。我们把记录下名单中的工资数额信息归纳在表 5 中。

表 5 部分企业新疆务工人员工资统计

某纺织厂统计		乌帕尔乡务工统计		某公司工资统计(试工第一月)		
工资数额(元/月)	人数	工资数额(元/月)	人数	工资数额(元/月)	人数	%
100~199	0	330	9	200~299	5	2.7
200~299	3	336	4	300~349	15	8.0
300~399	17	346	4	350~399	132	70.6
400~499	5	358	4	400~449	7	3.7
500~599	10	总计	21	450~499	23	12.3
600~699	1			500~650	3	1.6
总计	36			1000(厨师)	2	1.1
				总计*	186	100.0

注: \* 有几名工人和 1 名厨师在第一个月尚未到厂。

我们看到另一个企业的疏附县 39 名务工人员 2006 年 10 月的考勤工资表。这张表包括了“基础工资、全勤奖、应完成绩效、实际完成、超额绩效、脱膜补贴、考勤、加班时间、加班费、“十一”加班时间、“十一”加班费、合计、扣除住宿费、宿舍押金”这些具体项目,除了两名组长工资分别为 1 011.93 元和 903.27 元外,该月其他工人工资在 745~908 元之间,平均工资为 820 元。10 月份工人节日加班多得到 100 多元的加班费。820 元的这个水平位于合同规定的保底工资水平以上,达到 2005 年疏附县农民人均全年纯收入 1 816 元的 45%。每月有这样的收入寄回家乡,发到农村家长们的手中,对于新疆农户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来说,应该具有很大帮助。

#### 四、喀什地方政府如何组织跨省劳务输出

从喀什地区行署、疏附县政府提供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内容看,喀什地区和疏附县为鼓励和组织好跨省劳务输出,采取了以下鼓励政策与相应措施。

第一,建立系统和有权威的管理组织:各级党委和政府都组建了“农村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喀什成立由地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四大班子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的“喀什地区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在疏附县由县委书记任县“农村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组长。在县、乡镇、村建立三级管理劳动力转移的具体组织机构,在县一级成立“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各乡镇依托劳动保障事务所成立“劳动力转移办公室”,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在乡镇成立“劳务派遣公司”,在重点村设立“劳动保障工作站”,每个村确定两名专职劳务信息员,由村“两委”(村委会、村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担任。

第二,实行干部、教师劳动力转移责任制:由县级领导带头,每名干部、职工和教师负责联系一户农民,帮助转移一个劳动力。在对各乡镇实有富余劳动力数字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劳务输出工作档案,下达输出任务指标,建立监督检查、奖惩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责任机制,明确劳动保障、共青团、妇联、工会、教育、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和单位职责,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力转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对劳务输出工作进行考核,形成有组织、有机构、有指标、有奖惩的工作考核联动机制。

第三,加强对劳务输出工作的宣传介绍:通过广播电视和组织宣讲团进村介绍情况,如疏附县把本县在天津务工青年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制成光盘发送到每个村进行播放,组织13名天津务工返乡人员到各乡镇介绍自己在天津的情况,组织宗教人士、家长代表赴务工地点实地参观,务工人员的工资由乡政府在群众大会上现场发放给家长。

第四,在开展输出的过程中,采用干部子女亲属带头报名和入户动员的方法,人员确定后组织体检,合格人员参加汉语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之后再由县“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组织集体前往沿海城市的用工企业。疏附县提出“先培训后输出,以培训促输出,面向内地市场定单培训,定向输出”。每次派遣人员时有县领导带队,医务人员、民族厨师随队服务,在县里有欢送仪式,重要节假日由县领导前往企业慰问务工人员。

第五,组织劳务输出的程序是:(1)通过在本县挂职的内地政府干部联系需要劳动力的企业;(2)乡镇干部带队去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谈妥合同的具体条款;(3)干部在乡里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农民子女自愿报名,有的进户进行动员;(4)由乡镇政府指派干部带队(每30~50人配备1名干部,配备1名清真厨师),集体去内地企业并长期驻守;(5)乡、县干部定期去内地企业探望这些工人,有些劳动和生活不能适应的由干部带回家乡。

第六,发展劳务派遣组织:如疏附县已有587人组成的专门从事劳动力转移工作的协理员队伍。在该县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天津、河北和浙江建立了该县的“劳务输出工作站”,每个工作站配备2名专职干部,负责协调务工人员与企业之间关系。在务工企业中,每50名务工人员选派一名兼通汉语和维吾尔语的带队人员(县乡干部)、1名维族厨师,人数多的还选派专业医务人员和法律咨询员<sup>①</sup>,这些人员的工资、补贴和食宿等由用工企业解决,协助企业进行管理和

<sup>①</sup> 截至目前,全县共派出带队干部16名,公安干警7名,医护人员7名,法律咨询员6名,他们与务工人员同吃、同住,全程为务工者服务(疏附县委、县政府)。

根据合同维护工人的权益,做到“输出有人送,维权有人管”。疏附县制定了《疏附县预防和制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积极维护务工人员的权益。

第七,对劳务输出的优惠政策:(1)保留外出务工人员土地承包经营权;(2)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发放证书;(3)外出务工人员免费体检,由政府为每人购买一份医疗保险;(4)统一免费办理外出务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和手续,安排外出人员的行程;(5)优先发放扶贫资金,免除外出务工人员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在农忙时节组织党员干部优先为他们灌水、耕种;协助解决外出人员的老人赡养和子女入学困难问题;(6)对外出务工回乡创业者,按照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予以鼓励和支持,在用地、供水、供电等方面给予照顾;(7)对向二三产业转移时间在两个月以上、纯收入在1600元以上的乡镇,每出去一个人县财政给乡镇20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乡镇的劳务输出组织工作(疏附县委、县政府)。

从以上制度建设、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来看,喀什地区和下属各县已经建立了相当完善的劳务输出工作系统,在本地农村和内地城市务工地点都建立了管理机构,各项工作有人负责,制度规章很具体,已经总结出一整套工作经验。疏附县在2005年被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命名为“劳务输出示范县”也代表了中央政府对该地区这项工作的肯定。

从迁出地这一方面看,疏附县的劳务输出在组织形式上完全是政府行为,政府出面联系用工单位,政府出人力、财力来组织培训,安排旅途,在企业协助管理。那么迁入地方面的地方政府起了什么作用呢?迁出地的政府对迁入地的用工企业能够有什么制约手段吗?

我们在疏附县的调查过程中,发现迁入地的地方政府也积极参与了新疆农村的劳务输出工作。而在两地政府之间“牵线搭桥”的则是内地省区派到新疆各县承担对口支援责任的“挂职干部”。他们一身二任,既是内地大城市政府机构的干部,又在新疆各县政府“挂职”,他们的这种特殊身份使他们为跨省劳务输出发挥了积极作用,他们在“挂职”期间的主要政绩就是如何促进新疆这个县的劳务输出并使之健康顺利地发展。

疏附县劳动局副局长介绍说:“天津市和疏附县是对口扶贫单位,疏附县有一个副县长是天津来的挂职干部,长期住在天津,帮助联系天津需要劳动力的企业。天津市开发区办公室的副主任在本县挂职三年,当我们的县委副书记,他和天津开发区下属的各个企业都很熟悉,大部分时间住在天津,协助联系招工企业。联系时通过天津市委组织部的正式渠道,比较保险。联系好企业后,把有关信息发回来,由县里来具体落实,选派乡镇干部去这些企业实地考察,了解工人的工作内容和生活条件、培训要求。回来再在村里进行动员,由县里组织培训后,集中由乡干部带队去企业”。所以,疏附县在联系具体用工企业时是由天津市委和市政府出面介绍,由天津市开发区办公室具体联络,在这样的背景下,招工企业会认真考虑合同的内容和严肃性,因为如果发生纠纷而且处理不当,企业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新疆疏附县政府的诉讼,而且会面临企业所在地天津市政府和开发区的惩罚处理。

南疆人多地少,许多初中毕业生在家里待业,农民收入很低,组织劳务输出是一条增加收入的出路,是提高农民素质和培养新农民的有效途径。疏附县2003年派了一批青年农民去天津工作,2006年7月初,当县领导去看望他们时,其中有5人提出要每人集资1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共同合作在家乡建一个新的企业。8月县政府开会讨论了他们的创业计划,表示支持并为他们批了一块地办企业。所以今天的劳务输出也为未来的“招商引资”间接地培训了部分本地劳动力,转变了部分农民工的思想观念,这些变化对南疆地区未来的发展将起到积极影响。

## 五、新疆跨省劳务输出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维族男女青年到天津等地务工,这样的劳动力转移涉及到了几个因素:(1)从维族聚居区来到汉族聚居区,身份认同上的差异导致交流中的隔阂和心理压力;(2)在汉族社区里如何保持与伊斯兰教信仰密切相关的生活习俗;(3)家庭生活和学校课堂上讲授的是维语,但现在的工作环境需要学习使用汉语;(4)过去的生活方式是在家居住加上学读书,现在则是在企业车间里按照严格的作息时间和生产流程做工;(5)初中毕业生大多是走读生(不住校),年龄在16~17岁之间,没有离家独立生活的经历,对于到外地工厂过集体生活需要一个适应过程;(6)维吾尔族传统观念中男女是有差别的,女子一般结婚较早<sup>①</sup>,年轻未婚女子外出工作与生活不符合传统习俗,可能对她们未来的婚姻有影响。

考虑到以上因素,新疆劳务输出工作中有几个问题特别需要注意。

第一,安全问题。喀什到天津旅途遥远,抵达务工企业后长期居住在异文化的社会环境中,心理压力和与外界的文化差异有可能导致心理疾病或人际冲突,对此进行防范是完全必要的。旅途有带队干部和医护人员陪同,到达企业后有本乡懂双语的带队干部参与日常管理,有助于避免这些问题。

第二,汉语和技能培训。为了使缺乏汉语能力的维族年轻人能与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进行沟通,能与厂外以汉族为主的当地社会进行交流,一定时期的汉语培训是绝对必要的。据县劳动局介绍,疏附县的汉语培训为期1个月。抵达企业后,企业也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带有专业知识性质的汉语培训和技能培训。企业不仅要从工人的劳动中赚钱,也负有教育和培养人的责任。天津等企业所在地的政府和相关管理机构(如开发区)应当提醒企业,这些来自新疆的维族青年是一批特殊的劳工群体,企业在培养他们和加强民族团结方面也负有责任。这些管理机构甚至应当对企业提出具体要求和鼓励措施,如评比和颁发“育人标兵”和“民族团结奖”等。

第三,民族习俗。伊斯兰教有许多教规和与之联系的生活习俗,最核心的是清真饮食。政府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在这方面已宣传多年,所以这些用工企业都很注意为新疆务工人员提供清真食堂并在合同中明确要求由新疆派出维族厨师,厨师的食宿和工资由企业支付。这一点非常重要,也是家长们顾虑最多的一个方面。除此之外的与宗教有关的节假日、斋戒等也需要按照国家的宗教政策妥善处理。

第四,文化适应。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大家庭,各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在几千年各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中,各族文化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存在着彼此学习、相互融合的成分,所以要引导务工人员更多地看到各族文化的共同点、更多地看到各族利益的共同性。疏附县在天津等地的管理工作站可以与企业合作,适当在休息日开展一些文化活动,组织参观当地的博物馆和观看文艺节目,使他们眼界更加开阔,增加对不同文化的理解力和宽容度。

第五,双语教育。现在劳动力就业市场对就业人员在语言和工作能力方面都有一定的要求,即使是维族聚居的南疆地区,城镇的二三产业就业也需要职工掌握最基本的汉语口语能力。现在新疆跨省劳务输出的障碍之一就是民族教育体系毕业的学生汉语能力较差,加强中小学校的汉语教育,使维族毕业生能够走进城镇、走出新疆,这是改变维族聚居区在就业方面相

<sup>①</sup> 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维吾尔族女性初婚年龄平均为18.99岁(黄荣清等,2004:124)。

对封闭现状的一项重要途径。相信随着双语教育的持续推广,南疆农村青年和他们的家长们对参与跨省劳务输出会更有自信,更加主动。

第六,在动员工作中应坚持自愿原则。疏附县实行干部、教师劳动力转移责任制,给干部和教师们下达必须完成的“动员”指标,这就很可能造成“强迫命令”。所以在劳务输出中应当坚持“自愿”原则。采用干部子女和亲属带头参加外出务工的做法是值得推广的<sup>①</sup>,因为这样有助于打消群众顾虑,起到示范作用,促进群众自觉自愿地参加劳务输出工作。

## 六、结 语

大批南疆农村维吾尔族青年来到发达的沿海地区务工,这样的跨省劳务输出将会给南疆农村社会带来一些新变化,使南疆农村展现一个新面貌:首先,对于人多地少的南疆农民增加收入、加快脱贫步伐会起到积极作用,务工家庭可以省下一份口粮,每年增加几千元的收入,有效地提高农村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准;其次,这些维族青年在天津、浙江工作几年后,思想观念必然发生很大变化,会推动南疆社会逐步接受现代化和对外交流,发展成一个多元文化社会;第三,以沿海大城市企业为目标的劳务输出需要进行汉语培训,这在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南疆青年农民学习汉语的积极性,对当地正在推行的双语教育具有正面的影响;第四,有沿海务工经历的维族青年中,有些人会具有回乡创业的愿望和能力,这对南疆地区的产业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对新疆和沿海地区的经济合作与交流发展到县、乡层面都具有积极作用;第五,近些年来汉族流动人口大量进入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现在新疆维族青年来到沿海,这将使单向的汉族人口流动转变为全国性的民族人口多向迁移,打破传统的民族聚居模式,将对中国的民族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1. 蔡昉(2000):《中国流动人口问题》,河南人民出版社。
2.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
3.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
4. 黄荣清等(2004):《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民族出版社。
5. 喀什地区统计局(2002):《喀什地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6. 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喀什地区统计年鉴(2006)》。
7. 马戎、龙山主编(1999):《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24县调查》,福建教育出版社。
8. 魏津生等(2002):《中国流动人口研究》,人民出版社。
9. 项飏(2000):《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三联书店。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2006):《新疆统计年鉴(2006)》,中国统计出版社。
13. 杨国桢选注(2004):《林则徐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4. 郑功成、黄黎若莲(2007):《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人民出版社。
15. 周大鸣(2005):《渴望生存:农民工流动的人类学考察》,中山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犁)

<sup>①</sup> 疏附县的工作总结中介绍:“英吾斯坦乡的村干部带头给自己的子女报名到天津务工,在他们的示范带动下,我县第五批167名到天津务工人员中有70%是该乡农民”。

---

---

## ABSTRACTS

### Conversations by Writing about "Frontier Issues of Population Studies and Related Fields"

° 2 °

On the occasion of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starting publication,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journal invited scholars to have conversations by writing about "frontier issues of population studies and other disciplines", which are expected to be informative for readers. These conversations include "Low costs industrialization and half-completed urbanization must be ceased in order to systematically solve rural migrant workers' problems" by Gu Shengzu, "Policy suggestions for increasing the proportion of mid-income people" by Li Peilin,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harmonious society" by Li Shi, "A general survey and comment on the 20 year reform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y Zheng Bingwen, "An urgent need for studying on and monitoring current fertility rate" by Guo Zhigang, and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population science" by Zhai Zhenwu.

### Rural Migrant Workers from South Xinjiang Uygur to Coastal Cities

—A Case Study on Shufu County,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Ma Rong ° 23 °

In the wave of rural labor migration to cities, one phenomenon worth focusing is that Uygur young rural laborers' migration to coastal cities, though the number is not very large. The young Uygur to work in coastal cities must encounter differences and difficulties in languages, religions, living customs, social cultures and other aspects. Problems due to poor organization may have negative effects on Uygur-Han relations. Based on field works on this issue in Shufu County,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this paper described and analyzed the movement of this labor migration and discussed existing problems and the impact of labor moving out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South Xinjiang.

### An Analysis on Nuclealization of Chinese Rural Families

Wang Yaosheng ° 36 °

In China as early as in the 1930s, the rural areas in the southern Yangzi River delta experienced family nuclealization process, and a few areas transformed families into nuclear pattern. In Northern rural China, although nuclear families took a lion share, the nuclealization did not start. Family nuclealization in Northern rural China began in the land reform period and speeded in the movement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and basically completed in the mid-1960s. Except for the south of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zi River, in the other rural areas of southern China, nuclealization further developed after the land reform. By the mid-1960s, the family nuclealization in rural China had been realized. In the early 1980s, the de-collectivization did not reduce the number of rural nuclear families. In 2000, the family nuclealization level slightly decreased, partially because of the efforts of family planning after 1970s.

### Induced Abortion in China: the Level, Trend and Determinants

Chen Gong Pang Lihua Zheng Xiao Ying ° 49 °

Based on National Survey on Population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in 1988, 1997 and 2001, by calculating Total Abortion Rate, Ratio of Abortion to Birth, and other indicators,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abortion levels of overall birth-age women, pregnant women, and the changing trends. By observing induced abortion level's change,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effects of introducing reproductive health program after 1994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Development Conference on China's birth-age women's reproduction health. After comparing induced abortion levels of women